

北京怀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修改<公司章程>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四十一条：

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

-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- 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- （四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
- 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；
-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
- （七）中国有权部门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（四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、批准。

拟修改为：公司不得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借款。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

-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- 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- （四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
- 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；
-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
- （七）中国有权部门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；

（八）审议为关联方（不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）提供借款，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；

（九）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借款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或者 5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对外借款；

（十）审议按照对外借款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或者 500 万元的对外借款；

（十一）审议单次对外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或者 500 万元以上的。

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和对外借款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（四）项担保事项以及第（八）项至第（十一）项对外借款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、批准。

原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：

拟增加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审议公司对外借款。

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。

二、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公司拟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2日